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聲明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

吳男州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陳邦欽



(簽章)

保險代理部部門主管：

吳泓緒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林耀斌



(簽章)

保代稽核人員：

許明印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郭冠仁



(簽章)

保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：

蔡廣平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       	